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淑雯

被告 勁淨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家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林家丞部分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並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倘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對被告勁淨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林家丞提起本件清償債務訴訟，然林家丞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1月20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置於個資卷），原告起訴就此部分應認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裁定駁回原告關於被告林家丞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王帆芝